

2025 年 3 月

电力专题报告



广东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

核心观点

广东电力市场可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而“批发市场”又包含了“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现货市场”两大部分。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是批发市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涵盖了年度、多月、月度、周及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电力现货市场则是指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进行的交易。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数据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一级市场总成交量达到 3522.8 亿千瓦时，占全市场购电用户总用电量的 89.2%。其中，年度交易电量占比最大，达到 2652.1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75.3%。多月交易是 2024 年 10 月新增的交易品种，采用集中竞价模式，成交量较少。月度交易累计成交量 936.2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26.3%。周及多日交易电量为负值，2024 年累计成交-57.1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1.6%。

年度交易通常在每年底开展，2025 年广东电力年度交易规模上限为 3800 亿千瓦时，发电侧和需求侧的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均有具体的计算方法。年度交易模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和集中竞争交易等，其中双边协商交易是主要的交易模式。月度交易通常在每月底开展，2024 年广东共组织了 12 次月度交易，交易模式包括双边协商、集中竞争交易等。周及多日交易由于偏差电量的存在，可能会出现负成交量的情况。如果偏差电量超过一定范围，还会触发电量偏差考核机制。

总体而言，中长期交易是广东省电力批发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度交易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通过多种交易模式和机制，确保电力交易的稳定性和效率，同时也对偏差电量进行严格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力系统实现发用电平衡。

（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姓名：涂伟华

宝城期货投资咨询部

从业资格证号：F3060359

投资咨询证号：Z0011688

电话：0571-87006873

邮箱：tuweihua@bcqhgs.com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作者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期货业协会授予的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期货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目录

前言	3
1 广东电力中长期交易	3
2 年度交易	4
3 月度交易	5
4 周及多日交易	6
5 总结	7

图表目录

图 1 2024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成交电量结构	3
图 2 电力用户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分月调整系数	4
图 3 广东 2025 年度电力交易安排	4
图 4 2024 年年度交易成交细节	5
图 5 2024 年月度交易成交细节	6
图 6 广东 2025 年 3 月月度电力交易安排	6
图 7 2024 年周及多日交易成交细节	7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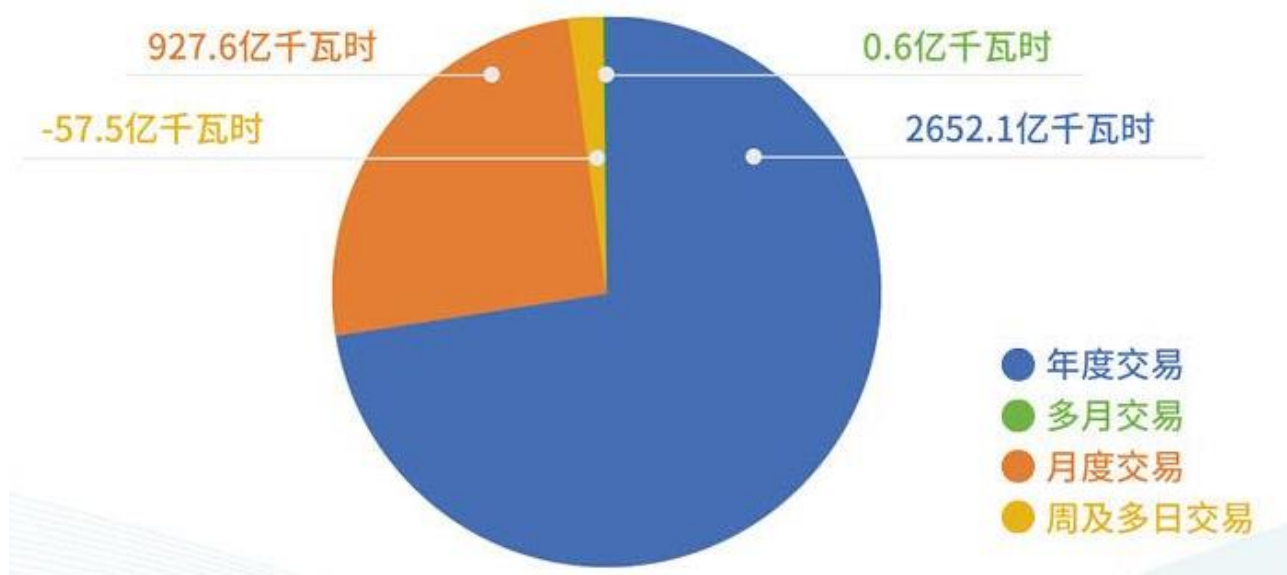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电力批发市场可总体包括“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电力现货市场”两大部分。根据广东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征求意见稿）中给出的解释，电力现货市场是指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集中开展的次日或日内至实时调度之前的电力交易活动的总称。“中长期交易”则是发生于电力现货交易之前，期限更长的电力交易活动，包含数年、年、月、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在中长期交易的基础上，如果形成标准化合约，并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组织交易，就是未来的电力期货市场。

1 广东电力中长期交易

2025 年 3 月 3 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报告》（下称《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一级市场总成交量 3522.8 亿千瓦时，占全市场购电用户总用电量的 89.2%，中长期交易是电力市场“压舱石”，是目前市场交易电量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在中长期交易电量中，最主要的部分又是年度交易，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电量 2652.1 亿千瓦时，占比 75.3%；多月交易电量 0.6 亿千瓦时；月度交易电量 927.6 亿千瓦时，占比 26.3%；周及多日交易电量-57.1 亿千瓦时，占比-1.6%。

其中，多月交易是自 2024 年 10 月开始的新增交易品种，目前采取集中竞价的模式，截至 12 月份，多月交易成交电量较少。另外，由于偏差电量的存在，经过年度和月度交易后，周及多日交易市场可能会出现负成交量的情况。

图 1 2024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成交电量结构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2 年度交易

《年度报告》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电量 2652.1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75.3%。年度市场通常在每年底开展，组织下一年度的各类交易工作。根据广东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广东电力年度交易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在《通知》中，广东能源局明确了 2025 年年度交易规模上限为 3800 亿千瓦时，对于不同的市场参与主体，年度交易电量的上限都有对应计算方法。

从发电侧来看，整个发电侧的年度交易规模上限就是 3800 亿千瓦时。对于发电企业，年度交易的安排需具体落实至各个机组，每个机组独立计算年度交易电量上限，且普通机组和新能源机组在计算上限的公式上也做了区分。上限计算过程较为复杂，详情见《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一个机组而言，如果单位发电煤耗越高，则该机组年度交易电量上限越低，这顺应了近年来我国煤电低碳化改造的理念，反映了对于先进机组的政策倾斜。

图 2 电力用户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分月调整系数

2025年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历史电量月份	2024 01	2024 02	2024 03	2024 04	2024 05	2024 06	2024 07	2024 08	2024 09	2024 10	2023 11	2023 12
用户侧净合约量 上限调整系数y1	1.2	1.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从需求侧来看，对于参与年度交易的大用户，其 2025 年年度净合约量上限是在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历史用电量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即考虑用户 20%的年用电量增长后确定年度电量上限。对于售电公司来说，其 2025 年年度交易电量上限为代理客户上限的总和，且年度交易总量不超过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及履约保函对应的电量规模，也不能低于签约零售用户的固定价格电量，否则会触发批零结构不匹配的考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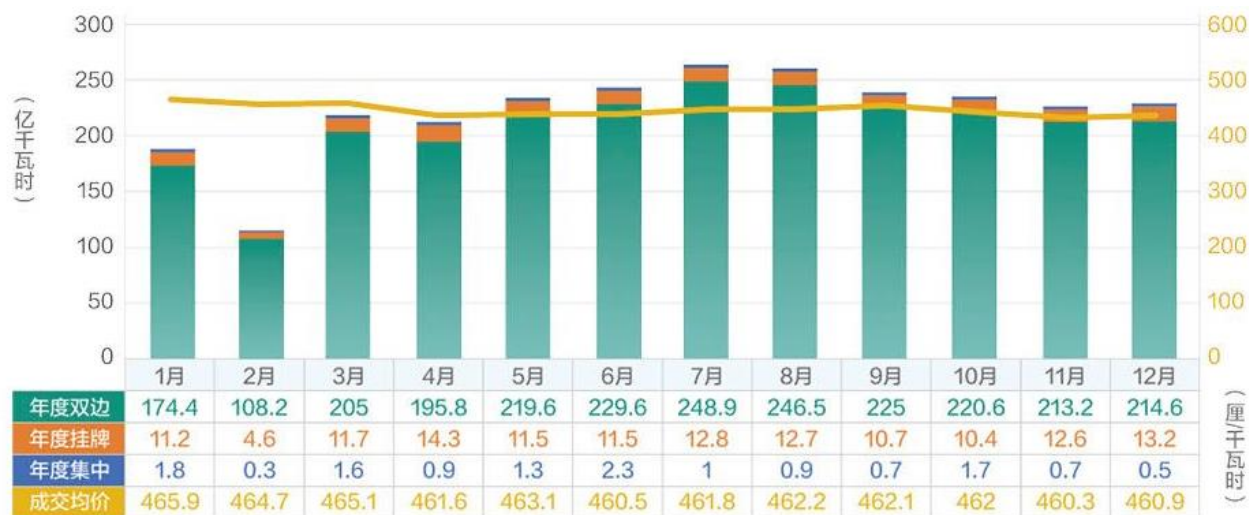
图 3 广东 2025 年度电力交易安排

周一 11月25日	周二 11月26日	周三 11月27日	周四 11月28日	周五 11月29日	周六 11月30日	周日 12月1日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上午：绿电双边协商交易 (9:00-12:00) 下午：双边协商交易 (14:00-17:00)	上午：双边协商交易 (9:00-12:00) 下午：挂牌交易 (14:30-17:00)	上午：集中竞争交易(1-6月) (9:00-11:30) 下午：集中竞争交易(7-12月) (14:3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上午：绿电双边协商交易 (9:00-12:00) 下午：双边协商交易 (14:00-17:00)	上午：双边协商交易 (9:00-12:00) 下午：挂牌交易 (14:30-17:00)	上午：集中竞争交易(1-6月) (9:00-11:30) 下午：集中竞争交易(7-12月) (14:3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12月16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双边协商交易 (9:00-17:00)	上午：双边协商交易 (9:00-12:00) 下午：代购电年度挂牌 (14:30-16:00)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安排,2025 年的年度交易在 11 月 29 日~12 月 20 日期间开展。按交易模式划分,共有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集中竞争交易这三种,此外还单独将绿电双边协商交易以及代购电年度挂牌交易作了区分。

图 4 2024 年年度交易成交细节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从三大年度交易模式的成交电量来看,2024 年,广东年度双边成交电量达 2501.3 亿千瓦时,占比约 94.3%,成交均价 462.1 厘/千瓦时,是年度交易中最主要的交易模式;其次是年度挂牌交易,成交电量 137.1 亿千瓦时,占比约 5.2%,成交均价 463.3 厘/千瓦时;剩余部分为年度集中交易,成交电量共 13.7 亿千瓦时,占比约 0.5%,成交均价 485.6 厘/千瓦时。

3 月度交易

月度交易通常在每月底开展,组织下一月份的相关交易工作。2024 年,广东共组织 12 次电力中长期月度交易,每个月一次,每次通常持续 4 个交易日左右。《年度报告》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月度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936.2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26.3%,成交均价 418.5 厘/千瓦时。分机组来看,燃煤机组、燃气机组、核电机组的成交电量分别占了 72.6%, 25.2%和 1.2%。

在交易安排上,月度交易时间同样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提前通知。以 2025 年 3 月为例,月度交易在 2 月 24 日至 27 日间开展,交易模式包含双边协商、集中竞争交易、发电侧合同转让、绿电双边协商、绿电集中交易等品种。

图 5 2024 年月度交易成交细节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图 6 广东 2025 年 3 月月度电力交易安排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2月27日
9:00~10:00: 绿电双边协商交易 14:30~15:30: 绿电集中交易(事前)、3月代购市场电量挂牌交易 16:00~17:00: 3月外送市场电量挂牌交易	9:00~10:00: 3月代购市场电量双边协商转让交易 10:30~11:30: 3月发电侧市场合同挂牌转让交易	9:00~10:30: 3月月度双边协商交易 14:00~15:30: 3月月度集中竞争交易 16:00~17:30: 3月月度分时集中竞争交易	中午12:00: 2025年年度、多月双边协商(标的为3月-12月)合同价格调整截止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4 周及多日交易

《年度报告》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周及多日交易电量-57.1 亿千瓦时，占比-1.6%。

在交易模式上，周及多日交易可分为“周双边协商交易”和“多日分时集中竞争交易”两种。据统计，2024 年共组织周双边协商交易 169 次，成交电量-57.52 亿千瓦时；多日分时集中竞价 151 次，成交电量 0.04 亿千瓦时。

在交易标的上，周双边协商交易标的范围 D+2 至月底，多日分时集中竞争交易的标的范围在 D+2 至 D+4 三个自然日。

在周及多日交易中，由于月内实际发、用电情况与年度以及月度提前计划发、用电之间存在偏差，因此存在周几多日成交电量出现负值的情况。如果偏

差电量超过一定范围，则会触发电量偏差考核机制。在广东电力市场中，对于每一个考核对象而言，比较剔除周及多日成交电量前后的中长期交易电量总，如果年度、多月、月度中长期成交之和与年度、多月、月度、周及多日成交电量之和的较小值不足 90%，则不足 90% 的部分计入考核电量，按偏差考核惩罚性规则进行处理。

图 7 2024 年周及多日交易成交细节



数据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

5 总结

广东电力市场可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而“批发市场”又包含了“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现货市场”两大部分。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是批发市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涵盖了年度、多月、月度、周及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电力现货市场则是指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进行的交易。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数据显示，2024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一级市场总成交电量达到 3522.8 亿千瓦时，占全市场购电用户总用电量的 89.2%。其中，年度交易电量占比最大，达到 2652.1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75.3%。多月交易是 2024 年 10 月新增的交易品种，采用集中竞价模式，成交量较少。月度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936.2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的 26.3%。周及多日交易电量为负值，2024 年累计成交 -57.1 亿千瓦时，占中长期市场 -1.6%。

年度交易通常在每年底开展，2025 年广东电力年度交易规模上限为 3800 亿千瓦时，发电侧和需求侧的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均有具体的计算方法。年度交易模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和集中竞争交易等，其中双边协商交易是主要的交易模式。月度交易通常在每月底开展，2024 年广东共组织了 12 次月度交易，交易模式包括双边协商、集中竞争交易等。周及多日交易由于偏差电量的存在，可能会出现负成交量的情况。如果偏差电量超过一定范围，还会触发电量偏差考核机制。

总体而言，中长期交易是广东省电力批发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度交易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通过多种交易模式和机制，确保电力交易的稳定性和效率，同时也对偏差电量进行严格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力系统实现发用电平衡。

（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获取每日期货观点推送

服务国家
知行合一

走向世界
专业敬业



诚信至上
严谨管理

合规经营
开拓进取

扫码关注宝城期货官方微信·期货咨询尽

免责条款

除非另有说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城期货”）拥有本报告的版权。未经宝城期货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宝城期货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宝城期货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宝城期货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宝城期货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宝城期货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宝城期货建议客户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宝城期货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